

21

世纪

经济管理精品教材
金融学系列

Financial Law

金融法

郭英 张文辉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

经济管理精品教材
金融学系列



Financial Law

金融法

郭英 张文辉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金融法治理念为指导,充分吸收我国最新的金融法律、法规内容,系统阐述金融法律在立法、理论研和金融业务实践中的一些重点、热点问题。

全书共12章,包括金融法概论、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政策性银行法、投资银行法、货币管理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信托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等。每章都附有小结、重要概念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能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各章的知识。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郭英,张文辉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21世纪经济管理精品教材·金融学系列)

ISBN 978-7-302-48748-7

I. ①金… II. ①郭… ②张… III. ①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2159 号

责任编辑: 杜 星

封面设计: 李召霞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李红英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7-4506

印 装 者: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1.25 字 数: 489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39.00 元

产品编号: 065593-01



金融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是以金融法律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应用法学,其理论与实务研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日渐深入。中国经济经历了30多年高速发展,未来还将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时期,中国金融业将比过去更加发挥核心动力的作用。金融现代化、金融法制化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促进了我国金融法治建设的发展。面对全球金融市场的变革和金融创新的压力,金融法制将成为更加富有宏观调控效力的规范。顺应我国金融市场的实际需求,培养具有金融法素质能力的人才是对各大高等院校金融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金融法学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学科,这是它本身的一大特点。金融法教学与科研和金融实务界的合作非常紧密,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风险评估机构等均具有交叉。本书编写的目的是让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学生了解在金融业务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素养。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则是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教材先论述概念、基本原则、指导思想等基本理论,然后依据这些理论指导具体的法律关系。教材分为三大块:第一篇金融法总论,阐述法学基础和金融法原理,介绍金融立法的历史渊源;第二篇金融主体法,包含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投资银行法;第三篇金融行为法,包含货币管理法、票据法、担保法、信托法、保险法、证券法和投资基金法。

本教材参编作者均为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讲授金融法、经济法的骨干教师,由郭英、张文辉总纂和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郭英完成,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张文辉完成。在本次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2014年同济大学继续与网络教育研究基金、2015年同济大学教学改革研究基金资助,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另外研究生杨海泉、王亚琳、汪何媛等同学参与了部分文字编辑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于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6月

教学支持说明

▶▶ 课件申请

尊敬的老师：

您好！感谢您选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教材！为更好地服务教学，我们为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提供教学辅助资源。鉴于部分资源仅提供给授课教师使用，请您直接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实时申请教学资源。



任课教师扫描二维码
可获取教学辅助资源

▶▶ 样书申请

为方便教师选用教材，我们为您提供免费赠送样书服务。授课教师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获取清华大学出版社教材电子书目。在线填写个人信息，经审核认证后即可获取所选教材。我们会第一时间为您寄送样书。



任课教师扫描二维码
可获取教材电子书目



清华大学出版社

E-mail: tupfuwu@163.com

电话：8610-62770175-4506/434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B座509室

网址：<http://www.tup.com.cn/>

传真：8610-62775511

邮编：100084



第一章 金融法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一、中西方法学的历史	1
二、法的概念和要素	3
三、法的起源	4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理论	5
一、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5
二、金融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6
三、金融法律关系	6
四、金融法律责任	7
五、中国金融法体系	8
本章小结	9
本章重要概念	9
思考题	9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0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0
二、中央银行法的性质与立法模式	13
三、中央银行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15
一、中央银行的法人地位	15
二、中央银行的法律性质	16
三、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17
第三节 中央银行组织法律制度	18
一、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18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	19
第四节 中央银行行为法律制度	21

一、中央银行的公共服务法律制度	21
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2
三、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4
第五节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5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责任	25
二、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	27
三、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28
本章小结	28
本章重要概念	29
思考题	29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30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与性质	30
二、商业银行法概述	3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组织法律制度	34
一、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	34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35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3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37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37
二、商业银行的变更与终止	40
第四节 商业银行存款法律制度	42
一、存款和存款合同概述	42
二、存款管理的基本原则	43
三、储蓄存款的管理	44
四、单位存款管理	46
第五节 商业银行贷款法律制度	49
一、贷款和贷款合同的概述	49
二、贷款的主体规则	50
三、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规则	53
四、贷款合同的法律效力	55
第六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58
一、商业银行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58
二、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法及法律责任	59
三、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59
本章小结	60
本章重要概念	61

思考题	61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	62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及其立法概述	62
一、政策性银行的概念与特征	62
二、政策性银行的类型	64
三、国外政策性银行的历史发展及其立法沿革	64
四、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历史发展及其立法情况	67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能	69
一、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地位	69
二、政策性银行的目标和职能	73
第三节 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制度安排	74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4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	77
三、国家开发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本章小结	84
本章重要概念	85
思考题	85
第五章 投资银行法	86
第一节 投资银行法概述	86
一、投资银行概述	86
二、投资银行法概述	92
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设立、组织和治理制度	94
一、投资银行的设立与变更	94
二、投资银行的组织和治理制度	97
第三节 投资银行的业务管理制度	104
一、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一般规定	104
二、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具体规定	107
本章小结	112
本章重要概念	113
思考题	113
第六章 货币管理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货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14
一、货币管理法的概念和内容	114
二、货币制度的一般历史发展	114
三、我国货币管理法变迁	116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117
一、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17
二、人民币发行法律制度	118
三、人民币流通法律制度	120
四、违反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的责任	121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23
一、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23
二、我国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25
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责任	131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132
一、金银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32
二、我国金银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133
本章小结.....	136
本章重要概念.....	137
思考题.....	137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138
一、票据概述	138
二、票据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143
一、票据关系	143
二、非票据关系	14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47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	147
二、票据行为的种类	149
三、票据行为的要件	151
四、票据代理	152
五、票据行为的异常形态	154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58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158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158
三、票据权利的转让	159
四、票据权利的消灭	160
五、票据权利的保证	161
六、票据权利的保护	161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63
一、刑事责任	163

二、行政责任	164
三、民事责任	164
本章小结.....	164
本章重要概念.....	165
思考题.....	165
第八章 担保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6
一、担保的概念	166
二、担保的特征	166
三、反担保	167
四、担保的种类	168
第二节 保证.....	169
一、保证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9
二、保证的特征	170
三、保证的种类	171
四、保证合同的生效要件	171
五、无效保证及其民事责任	172
第三节 抵押.....	175
一、抵押和抵押物	175
二、抵押的种类	176
三、抵押权的设立	176
四、抵押权的效力和实现	177
第四节 质押.....	179
一、质押和质权	179
二、质押和抵押的异同	180
三、动产质押	181
四、权利质押	183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184
一、留置	184
二、定金	186
本章小结.....	187
本章重要概念.....	187
思考题.....	188
第九章 信托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189
一、信托的概念和特征	189

二、信托的分类与功能	192
三、信托的历史沿革与立法	193
第二节 信托行为.....	195
一、信托行为的概念与设立方式	195
二、信托的成立与效力	196
三、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200
第三节 信托当事人.....	202
一、委托人	202
二、受托人	204
三、受益人	206
第四节 信托财产.....	207
一、信托财产的含义	207
二、信托财产的法律特征	208
三、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09
四、信托财产占有瑕疵的继承	210
第五节 信托业法律责任.....	210
一、信托业的概念和地位	211
二、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11
三、信托业务经营规则	212
四、违反信托业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213
本章小结.....	214
本章重要概念.....	215
思考题.....	215
第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16
一、保险的概念与种类	216
二、我国保险法概况	218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19
一、可保利益原则	219
二、最大诚信原则	220
三、损失补偿原则	221
四、近因原则	222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23
一、保险合同概述	223
二、财产保险合同	226
三、人身保险合同	227
第四节 保险业经营.....	229

一、保险公司	229
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31
三、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33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35
一、保险关系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5
二、保险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236
三、保险监管机构的法律责任	237
四、其他保险法律责任	237
本章小结	238
本章重要概念	238
思考题	239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240
一、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240
二、我国证券法上的证券类型	242
三、证券法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245
四、西方发达国家证券立法的主要模式	246
五、我国证券立法的历史转变、基本目的和原则	248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56
一、证券发行及证券发行市场	256
二、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260
三、证券发行的要件	262
四、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263
第三节 证券上市及交易制度	265
一、证券交易及证券交易市场	265
二、证券交易市场的一般法律规定	267
三、证券上市及其法律规定	270
四、证券交易的持续信息公开	273
第四节 证券行业自律及统一监制制度	277
一、证券交易所	277
二、证券业协会	281
三、证券业监管	284
本章小结	286
本章重要概念	287
思考题	287

第十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89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形成和发展	289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293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种类	29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298
一、基金投资人	298
二、基金管理人	301
三、基金托管人	308
四、基金发起人	311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312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	312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313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	314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316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31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自律与监管	318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服务机构	318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协会	319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320
本章小结	322
本章重要概念	323
思考题	323
参考文献	324

金融法概论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货币和信用的发展，在货币兑换、货币收支、货币借贷等活动中形成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但长期为大家所公认，就具有了普遍约束力。现代社会的金融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定的，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并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监管、调控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中西方法学的历史

法学，也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在中国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我国自汉代开始又有“律学”的名称。“法学”与“法律科学”在中国的广泛使用是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的事情。在西方，“法学”起源于古代拉丁语的 Jurisprudentia，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

1. 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的法学思想

西方法学的思想起源于希腊，主要代表人物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该时期独立的法学尚未形成，但发达的哲学、政治学及伦理学已涉及许多法理问题。如法与权力、理性、自然的关系，法与人、神、自然的关系，人治与法治等。如关于法律问题，苏格拉底认为，法律是正义的。公正的人首先是遵守法律的人，服从法律是公民的天职、责任和义务。公民与法律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

古罗马时期的法学十分繁荣，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律学校和法学流派。罗马法学认为，法律以公平和正义为概念，公平与正义来源于自然法，而非基于功利；立法的最后依据是人民；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等等。罗马法学对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2. 欧洲中世纪的法学思想

中世纪的西方社会，基督教盛行，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该时期的独立法学消失了，在神学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学思想。代表人物是托马斯·阿奎那。托马斯提出了“自然法”学说。他认为一切人类法都是以自然法为依据。“自然法”基于人的自然理性的光辉，是神的光辉留在人的“印记”。在伦理学上，托马斯宣扬“来世幸福”——尘世生活的幸福并不是最高幸福，最高幸福是对上帝的静观，从而使灵魂得救。

中世纪后期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了对法律与法学研究的需要,出现了注释法学和人文主义法学派,这是连接古代法学和近代法学的纽带。

3. 近现代西方的法学思想

17—18世纪,与资产阶级革命相适应,出现了自然法学派,主张人权、自由、平等和法制的思想,提出天赋人权、人民主权、权利本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等一系列法律基本原则。代表人物包括孟德斯鸠和卢梭等。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德国出现了以哲学语言宣传人权、自由、平等、宪政和法制思想的哲理法学派,以及强调法律的民族精神的历史法学派。19世纪中期以后,英国出现了以对实在法的逻辑分析为重心的分析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的出现标志着独立学科的法学的确立。20世纪以后,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出现了强调法的社会作用和法律实效的社会法学派。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加深了人类重视人权保障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此对应,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均以新的政治和理论姿态活跃在社会当中。

(二) 中国法学的历史

1. 中国早期法制(奴隶制法制时代)

中国早期法制,一般是指夏、商、周及春秋时期的法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奴隶制时代的法律制度。中国早期法制的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是不公开的。夏、商、周等朝代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如“以德配天”。而春秋战国时期,对法学影响较大的有儒、法、墨、道四家。儒家强调圣人、贤人统治,重视道德礼教的作用,主张礼主刑辅,在法律问题上,孔子不支持法制,认为人治优于法治;法家推崇法治,提出“以法治国”等主张;墨家认为以天为法,循法而行;道家则提倡顺乎自然,无为而治。

2. 战国以后的古代法制(封建法制时代)

战国以后的古代法制,一般是指战国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各主要封建王朝的法律制度,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475年至公元1840年这2000余年的法制历史。自春秋以后,中国开始有了向全社会公布的成文法,从此,中国的法律开始由原来的不公开的状态,过渡到以成文法为主体的状态。在从战国到清代后期这2000多年中,无论是法律理论、立法技术、法制规模,还是法律内容、司法体制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

战国时期的《法经》是战国时期法制变革运动的代表性成果,秦代奉行的是法家学派的“法治”“重刑”等理论,汉代开始,独尊儒术。汉代以后的治国思想是以儒学为主条件下的儒法合流,德主刑辅原则下的礼法合一。从汉代开始出现了根据儒学原则对成文法进行讲习、注释的“律学”。东晋以后,官方注释取代私人注释。公元652年的《唐律疏义》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最系统、保存最完整的注释法学著作,它对中国和亚洲一些国家的封建法律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元末明清时期,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极端专制时期,随着皇权的不断强化,中国传统法制的重心偏向维护皇权、加强专制的方向倾斜。

3. 近现代法制

从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开始遭受西方列强一连串的侵略和欺凌。在内忧外患之中,中国社会也开始了艰难的转变。从法律上看,这种转变的突出特征是,存在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体制、法律观念开始瓦解,而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开始在

中国土地上艰难地生长。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涌现了一批主张变法图强的爱国人士。当权的洋务派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清政府也开始派出官员和学生出国考察和学习外国法律,这些人回国后积极传播西方法律和法学。1901年,京师大学堂设立法科;1906年,成立法律学堂,从此法学在中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法学,是封建法律思想和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大杂烩。

二、法的概念和要素

(一) 法的本质

对于法的本质,不同的法学思想家有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法是“政治上的正义”“神的意志”“人的理性”或“民族精神”;有的把法看作“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很明显,上述解释都脱离了经济条件去分析法的本质,缺乏阶级分析方法。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条件。

法是阶级统治意志的体现。具体表现如下。

(1) 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法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是社会上层建筑。意志是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但受制于客观规律。意志本身不是法,只有表现为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时才是法。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体现,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表现为法,是通过一定的个人或国家机关实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全都是法,只有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促使人们产生了法律需要,同时又决定了法的本质。社会生产方式决定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对法的性质和内容起直接性的决定作用。

(二) 法的定义和要素

1. 法和法律

“法”在古汉语中是“灋”。“灋”字的本义是“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彑,所以触之不直者去之,从去。”由此可见,法的词源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意思。“律”,《说文解字》的释义是:“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器具,“律”用于治国平天下,则指调整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指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广义的法律是指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规范、地方性法规等。法理学上大多从广义使用“法律”一词。

2. 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体系。

3. 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是指法律的基本元素。一般来说，法的要素含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

(1) 法律概念。人们认识法律事物、法律行为、法律状态等法律现象所形成的相关法律术语。

(2) 法律规则。有关法律上权利、义务或予以某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准则，包括前提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3) 法律原则。有关法律的基础性原理或真理。法律原则的基本功能视为法律规则和概念提供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三、法的起源

(一) 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并没有法律规范。氏族成员中调整人们关系的社会规范就是氏族习惯，它是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演化和世代相传的。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促生了财产私有制，氏族内部就分化出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奴隶社会最早出现法律，奴隶主阶级把自己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法律，用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在奴隶制社会，出现了人类目前完整保留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到了封建社会时期，封建社会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封建法制。封建法制本质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封建法制反映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之适应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决定的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

所以，法的产生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它的起源经历了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与国家同步产生，并与宗教、道德不断融合和分化。

(二) 法经历了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

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立法的情况看，法在不断演进。原始社会时期，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是氏族习惯。随着国家产生，氏族习惯开始演变由国家机关确认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强制力的习惯法。后来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立法和法学研究也进一步发展，习惯法又发展成为国家的广泛立法，出现了形式完善的成文法。

(三) 法的起源过程深受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影响

各国法律的产生都深受宗教和道德的影响，最初的法律往往带有浓厚的宗教和道德痕迹。一定社会的法律和宗教规范、道德规范都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产生并服务于这个基础。一些法律更是法律、道德规范和宗教戒律的大杂烩。